附件1

第十八届“海淀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表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陈培宇 团区委书记

副组长：刘海媛 团区委副书记、团教工委书记

董 娟 团区委副书记

成 员：王 平 团区委办公室主任

赵思维 团区委青发部负责人

莫 穷 团区委统战部负责人

马 洁 团区委基层部副部长

焦孟琳 区志愿服务指导中心负责人

附件2

第十八届“海淀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表彰委员会

成员名单

主 任：陈培宇 团区委书记

成 员：

团 区 委：刘海媛 团区委副书记、团教工委书记

董 娟 团区委副书记

王 平 团区委办公室主任

赵思维 团区委青发部负责人

莫 穷 团区委统战部负责人

马 洁 团区委基层部副部长

焦孟琳 区志愿服务指导中心负责人

基层团干：李乾坤 中关村科学城团工委书记

关 通 海淀公安分局团委负责人

徐 畅 温泉镇团委书记

陈文静 上地街道团工委负责人

青联代表：肖 博 海淀区青联委员

志联代表：黄 悌 海淀志愿服务联合会成员

社工代表：郑力嘉 海淀区社区青年汇督导

附件3

第十八届“海淀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表彰委员会

办公室成员名单

主 任：马 洁 团区委基层部副部长

成 员：孟 泽 团区委基层部干部

韩婷婷 团区委社区青年汇专项工作组办公室社工

门 征 团区委社区青年汇专项工作组办公室社工

附件4

第十八届“海淀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材料要求

一、申报材料种类

1.第十八届“海淀青年五四奖章”推荐评选表（附件6）。

2.第十八届“海淀青年五四奖章”推荐人选**一句话简介**、**300字突出事迹概括**、**2000字推荐材料**。

3.推荐人选最高学历学位证明和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。

4.推荐人选电子版1寸彩色免冠证件照（蓝底、白底各一张）、个人生活或工作照1张。

5.公示无异议说明。

6.如推荐人选政治面貌为“民主党派成员”或“无党派人士”的，需提供统战部门出具的证明。

7.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干部，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需加报《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》（附件7）。

8.推荐企业负责人，需加报《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》（附件8）。

9. 参评人员承诺书（附件9）。

二、申报材料内容要求

1.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表，所有项目不能空白。联系方式必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；政治面貌为“民主党派成员”或“无党派人士”的，需提供统战部门出具的证明。

2.推荐人选一句话简介、300字突出事迹概括、2000字推荐材料，要求文字精炼，突出事迹特点和亮点。

3.担任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“两院”院士或其他重要社会兼职的请在《第十八届“海淀青年五四奖章”推荐评选申报表》中“学习和工作简历”一栏内注明。

4.推荐的团组织在申报表的基础上对人选信息进行汇总，填写人选信息汇总表（附件5），确定一名专职干部作为申报工作的具体联系人，并在汇总表后填写相关信息。

5.申报材料切勿过度包装，普通A4纸黑白打印即可。

三、格式要求

1.申报材料均需一式两份（纸质版），第1、第2项材料需同时提供电子版，第4项照片只需提供电子版。

2.第1项表格需A4纸**一页**，**双面打印**。文字材料用A4纸型，页边距上下3.17cm，左右2.54cm；行间距28磅；标题为“XXXX事迹材料”，二号方正小标宋简字体不加重；一级标题三号黑体字体不加重，中文数字排序；二级标题三号仿宋国标字体加重，阿拉伯数字排序；正文三号仿宋国标字体不加重；页码用阿拉伯数字，下方居中，小五号Times New Roman字体不加重。

附件5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十八届“海淀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信息汇总表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报送单位 ： （盖章） 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民族** | **出生年月** | **政治面貌** | **毕业院校及专业** | **学历学位** | **工作单位及职务** | **主要社会**  **兼 职** | **获奖情况** | **通讯地址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简要事迹** | **分类** | **是否 京籍** | **是否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注：“分类”项请根据参选人事迹进行相关如下分类：  1.政法管理；2.农业生产；3.教育科技；4.宣传文体；5.社会建设与志愿公益；6.环保交通；7.经济管理与工业生产；8.其他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6

第十八届“海淀青年五四奖章”推荐评选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|  | 照片 | |
| 籍 贯 | |  | 民族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|  |
| 政治面貌 | |  | 职称 |  | 文化程度 | |  |
|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| | |  | | | | |
| 通讯地址及邮编 | | |  | | | | | | |
| 联系电话 | | |  | | | | 手机 | |  |
| 身份证件号码 | | |  | | | | | | |
| 学习和工作简历 | 自高中起逐条写起，例如“2001.09-2003.07 XXXXX高级中学学生  2003.09-2007.07 XX大学XX专业本科” | | | | | | | | |
| 主要事迹 | 简要概括，不超过300字 | | | | | | | | |
| 曾获表彰奖励情况 | 所获区级以上荣誉，例如“2008.01获北京市海淀区先进工作者” | | | | | | | | |
| 单位  团（工）委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单位  党（工）委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所  属  镇（街）  团  （工）  委  意  见 | (盖章)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团区委意见 | (盖章)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1、本表正反打印，一式两份；

附件7

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

**姓名： 单位: 职务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干部管理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；

2、此表随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。

附件8

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

姓 名： 职 务：

企业名称： 企业类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税务部门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 |

附件9

承诺书

为确保第十八届“海淀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表彰活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进行，本人承诺如下：

1.参加评选表彰申报所提交全部材料和信息均完整、真实、准确。

2.在参评过程中严格遵守评选规则，不以职务之便或以其他方式拉票，妨碍评选表彰工作正常有序进行。

3.在获奖后，珍惜荣誉，率先垂范，积极配合参加评选单位组织开展的宣讲交流活动，充分发挥“海淀青年五四奖章”获得者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